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盛泰藥業(盛泰藥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盛泰藥業的持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上市後,盛泰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u>交易概況</u>	<u>交易各方</u>
1. 供應蒸汽	盛世熱電及盛泰藥業
2. 供應電力	盛世熱電及盛泰藥業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該等協議項下蒸汽及電力的收費已由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1. 供應蒸汽

盛世熱電乃一家電力及蒸汽生產廠,從事電力及蒸汽生產,大部分盛世熱電所生產的蒸汽售予其股東昌樂陽光(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及盛泰藥業。

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協議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定價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噸人民幣97.35元(不包括稅項)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有關價格反映盛世熱電的政策是向按折扣價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盛世熱電亦向鄰近住宅區的居民(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少量蒸汽,價格則高於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售價。向居民出售蒸汽的售價與市價相若,

關連交易

主要理由是住宅區的蒸汽需求遠低於盛泰藥業的需求，且需求量並非全年處於相同水平（主要集中在冬季），導致盛泰熱電就向該等居民銷售蒸汽而言產生較高的營運成本（如維修管道網絡）。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每噸人民幣97.35元的價格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過往數字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8,300,000元	12,500,000元	4,500,000元	12,300,000元	30,800,000元	42,500,000元	85,1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預計增長及對蒸汽的需求，以及盛世熱電蒸汽產能的預計增長。

目前，盛世熱電僅以其現有最高產能約70%營運。預期隨著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擴充生產規模，盛世熱電將於二零零八年以其最高產能營運。此外，由於昌樂陽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盛泰藥業各自建設新生產線（兩者的生產線預計於未來數年投產）而導致產能增加，預期對蒸汽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盛世熱電的董事會計劃興建新發電廠，此舉將增加其最高蒸汽產能約1.3倍，由現存的產能每年約1,160,000噸，增至每年約2,680,000噸。估計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盛泰藥業對蒸汽的需求將增加約37.99%，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則上升約100.24%。

2. 供電

盛世熱電是一家熱電廠，從事電力及蒸汽生產。其生產的大部份電力售予其股東昌樂陽光（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及盛泰藥業。

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協議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定價

根據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5元（不包括稅項）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的電力價格相同。有關價格反映盛世熱電的政策是向按折扣價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並與盛泰藥業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時所獲得的電力價格相若。除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外，盛世熱電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任何電力。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過往數字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3,300,000元	7,600,000元	2,500,000元	8,600,000元	22,600,000元	24,400,000元	48,9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預計增長及對電力的需求，以及盛世熱電電力產能的預計增長。

目前，盛世熱電僅以其現有產能約70%營運。預期隨著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擴充生產規模，盛世熱電將由二零零八年起以其最高產能營運。此外，由於昌樂陽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盛泰藥業各自建設新生產線（兩者的生產線預計於未來數年投產）而導致產能增加，預期對電力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盛世熱電的董事會計劃興建新發電廠，此舉將增加其最高電力產能約2.6倍，由現存的產能每年約391,680,000千瓦小時，增至每年約1,399,680,000千瓦小時。估計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盛泰藥業對電力的需求將增加約7.96%，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則上升約100.41%。

聯交所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蒸汽及電力供應已經及將會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條款訂立，就股東整體而言，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在進行各項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不切實際。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u>相關協議名稱</u>	<u>年度上限</u>
蒸汽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定 為人民幣30,800,000元、 人民幣42,500,000元及 人民幣85,100,000元
供電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定 為人民幣22,600,000元、 人民幣24,400,000元及 人民幣48,9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盛泰藥業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預期不超過上述的年度上限；(ii)本公司將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及(iii)倘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盛世熱電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的條款訂立；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述所載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